**投标保密承诺书**

致：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我所希望参与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某合同纠纷案代理人选聘项目。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贵司同意向我所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前提是我所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之目的而使用，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所同意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所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所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所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所用于进行本次参与招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我所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我所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律师外，我所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2.我所应当告知参与本次招投标的律师或我所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的律师和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律师或工作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贵司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书约定，我所应与泄密律师或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除非贵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所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效期限的限制。

1. 本承诺书自我所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承诺律师：

日期：